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1號

原告 廖時燦

被告 吳依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附民緝字第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被告雖具狀陳明未到庭之理由而請求改期，然被告於114年6月10日始向本院提出，且未檢附相關證明，本院認此非屬正當理由而不予准許，併此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26日前某日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土伯」、「李智湧」、「吳雪瑩」、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發發」等3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而在該集團內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於該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實施詐術後，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交付集團上手，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

01 錢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4月7日
02 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土伯」、「李智湧」、「吳雪
03 瑩」等，向原告佯稱加入「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
04 票可獲利，並訛稱可將資金領出，然因原告資金不足，須先
05 依指示匯款或交付現金以儲值認繳，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
06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6月6日下午5時許，在宜蘭縣
07 〇〇鎮〇〇路000號住處交付現金，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8 即另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發發」與被告聯絡，先於
09 某高鐵站交付於不詳時、地所偽造「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
10 司、劉嘉玲」之工作證、蓋有偽造之「任遠投資」、「劉嘉
11 玲」印文各1枚之「現金收據」等文件予被告，被告再於112
12 年6月6日下午5時許，持前開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前往宜
13 蘭縣〇〇鎮〇〇路000號原告住處，先出示前開偽造之工作
14 證予原告，佯稱係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務員「劉嘉
15 玲」，欲向原告收取投資款項，致原告陷於錯誤，將現金新
16 臺幣（下同）400萬元交付被告，被告再於前開偽造之現金
17 收據「日期欄」填載「112年6月6日」、「繳款人姓名或單
18 位」欄填載「廖時燦」、「附記」欄填載「NT0000000元
19 整」等內容，以示「劉嘉玲於112年6月6日代表任遠投資股
20 份有限公司收到廖時燦所交付400萬元款項」之意，復將該
21 現金收據交付予原告收執，以為行使，足生損害於任遠投資
22 股份有限公司、劉嘉玲、原告等人。被告於收到前揭原告所
23 交付之400萬元現金後，旋依指示將之放在宜蘭縣羅東鎮某
24 便利商店之廁所馬桶蓋上方，以交付所屬詐欺集團上游不詳
25 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6 之去向，原告因而受有400萬元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
2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0
28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5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
06 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
07 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
08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
09 度台上字第2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原告主張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施以詐術，因而陷於錯誤，
11 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現金400萬元予被告等節，有原告與
12 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現金收據、監視器錄
13 影畫面擷取照片、通聯調閱查詢單在卷可證（見附民緝卷第
14 9至11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警羅偵字第112002817
15 5號刑案偵查卷第18、21至22、23至35、37至43頁），且被
16 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32號刑事判決認
17 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有該判決附卷可考
18 （見本院卷第7至1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
19 宗全卷查閱無訛，堪信屬實。從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面
20 交車手，收取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向原告施以詐術而交付之款
21 項，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被告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
22 分擔整體犯罪計畫之不同角色，在意思聯絡範圍內，相互分
23 工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騙集團向原告詐騙取得金錢之不
24 法目的，各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
25 自應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對原告遭詐欺
26 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損金額
27 400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3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04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05 償上開損害，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說明，
06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1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緝卷
08 第13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0
10 萬元，及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3 390條第2項定相符，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7 民事庭法 官 高羽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0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林欣宜